

# 西安市教育局办公室文件

市教办发〔2021〕449号

---

## 西安市教育局办公室 关于组织第六届全市教师微课大赛活动的通知

各区县教育局，西咸新区教育卫体局，各开发区教育局，有关直属单位：

为巩固落实省教育厅教育信息化发展要求，持续深入推进全市教育信息化进程，贯彻落实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的核心理念，进一步提升教师信息素养，提升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在实践中的融合创新，加快西安市优质教育资源共享平台的共建共享，促进优质教育资源传播，展现我市教师教育信息化应用能力，现将我市第六届全市教师微课大赛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组织领导

本次大赛由西安市教育局主办，西安教育电视台承办。

## 二、大赛主题

本届大赛的主题是“创新成就精彩课堂”，以新课改理念和教学创新为指导思想，不断推动课堂教学创新，凸显全市教师教育教学改革适应力，融合运用现代信息技术，用新形态、新技术、巧构思、妙创意打造精品微课程，助力课堂教学创新和教学质量提升，不断强化教师对在线课程的制作和运用水平。

## 三、赛前培训

培训采用线上培训方式。培训课件在“西安市优质教育资源共享平台”上进行共享，全市教师自主登录学习。（培训内容详见 [www.xaeduyun.cn](http://www.xaeduyun.cn)）

## 四、参赛范围和对象

本次大赛参赛对象为全市各区县教育局，各中小学校；各中小学、幼儿园教师。

## 五、参赛作品形式

参赛作品形式分三类：

1. 单节微课：以教师个人为参赛对象，报送单节微课作品参赛。如有制作人员，则团队总成员不超过3人。

2. 学科系列微课程：以区县、学校、年级教研组为参赛对象，以某一学科的一个学段为内容范围，合理选择该学段的教学重点难点，制作内容连贯、风格统一的系列作品。创作团队总人数不

超过 20 人。

3. 单节数字故事：以教师个人为参赛对象，报送单节数字故事作品参赛。如有制作人员，则团队总成员不超过 3 人。

## 六、参赛项目和组别

本次大赛设微课和数字故事两类参赛项目。分学前组、小学组、初中组、高中组四个组别。其中单节微课或单节数字故事每个组别均可申报；学科系列微课程仅限小学组、初中组和高中组申报。

## 七、参赛作品要求

### 所有作品不应出现违法违规内容

（一）微课。参赛作品应聚焦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教育教学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以展示解决问题途径和方法为主题，具有较强的学习借鉴和推广价值。同时，鼓励参赛教师 and 团队，积极创意，推陈出新，将教学重难点、视频制作、网络传播三者更好地进行结合，创作出内容精良、富有新意、吸引受众的参赛作品，减少同质化模板的套用。

1. 单节微课：参赛教师自主选择内容，微课作品每件时长为 5-8 分钟。要求正确理解微课制作的核心要求，重点突出，知识点清晰，表达方式富有新意，制作精良，音频视频格式符合技术要求。

2. 学科系列微课程：每个系列不少于 8 节（件），每节时长 5-8 分钟。作品应围绕学科知识体系，形成内容连贯、风格统一

的系列微课程，实用性强，制作精良。

（二）数字故事。教师从社会生活和教育教学实际出发，利用已有的故事脚本或者原创的故事脚本，采用多样的表达方式，生动形象、富有创意地将一个故事以视频多媒体的方式展现出来，形成可视化的故事作品。适用于为低年级学生创设游戏、学习和教育情境。

数字故事作品时长为 5-10 分钟。要求内容积极向上，体现正确的价值观。文字脚本完整，故事主题鲜明，表现形式新颖，富有教育意义。能有效创设情境，激发学生兴趣、学习体验和情感体验。

## 八、作品报送方式

（一）区县推优。以各区县为报送单位（市教育局直属学校随所属区县参与活动）推优报送作品。每个区县报送单节微课作品 80-100 件，每学科的作品数量不低于 3 件，选题应避免或减少重复；报送学科系列微课程作品 50-80 件，学科应避免过于集中。中学、小学、幼儿园作品数量参考比例为 5: 3: 2。

（二）自主报名。参赛者自主报名，每位参赛者可以报送 1 件单节微课作品，不可报送多件或重复申报。

（三）报送须知。

报送参赛作品的具体方法为：

1. 登录“西安市优质教育资源共享平台”（[www.xaeduyun.cn](http://www.xaeduyun.cn)），登陆后进入“评比”专区，点击“第六届

微课大赛”窗口。

2. 选择“区县推优”或者“自主报名”通道，上传作品以及“参赛作品信息表”（需要所在学校盖章，可拍照上传图片），按照（附件 2、3）的格式要求填写。

3. 在线填报作品信息和创作人员表格，务必填写清楚“第一作者”以及“其他作者”名单，避免后期电子证书生成时发生错误。

4. 为避免重复申报，同一作品不可在“区县推优”通道和“个人自主报名”通道同时报送，也不可在“数字故事”和“单节微课”两个项目中同时上传，且每位参赛者仅可报送 1 节单节微课或 1 件（不低于 8 节）系列微课程作品，不可同时在“单节微课”和“学科系列微课程”项目中上传，否则按无效作品处理。

5. 系列作品按“件”上传，即在同一上传页面将所有作品依次上传，最终生成一个作品编码（不可上传压缩包文件）。不可以单集形式多次上传，生成若干作品编码。

## 九、技术要求

每件作品单独命名，命名方式为“课程标题+学科（幼儿园年龄阶段）+区县+单位名称+参赛人员姓名”。

作品录制可采用录屏软件、手写板、电子白板、iPad、手机、高清 DV、数码相机等多种采集设备，上传作品必须为 MP4 格式（勿上传原始文件、压缩包）；分辨率不低于 720×576 像素；作品画面连贯稳定，不夹杂黑场、杂画面等，不过多、过长使用静止画

面；音量高低一致，配乐、音效适当，有起幅落幅，配音或同期声普通话标准，字幕简洁、美观；开头部分有片头或标板 5-10 秒，上面显示课程标题、学科（幼儿园为年龄阶段）、所在区县、单位名称、参赛人员姓名/团队姓名；结尾有片尾 5 秒示意结束；主要教学环节有字幕提示。

## 十、活动时间安排

（一）活动通知、赛前培训及作品征集阶段（2021 年 11 月 26 日-12 月 7 日）。其中，赛前培训将于 11 月启动；各区县于 11 月 29 日前将回执（见附件 4）报送至西安教育电视台活动组邮箱。为强化区县推优工作，切实提高作品质量，请各区县在回执中增加基教科联系人；所有参赛者于 12 月 5 日 18:00 前将作品上传至西安市优质教育资源共享平台（[www.xaedyun.cn](http://www.xaedyun.cn)）。

（二）专家评审阶段（2021 年 12 月 7 日—12 月 24 日）。专家评审团对征集的所有作品从制作技术及课件内容两大方面进行综合评定并按比例评选出各类奖项的优秀奖、三等奖、二等奖、一等奖作品及进入总决赛的选手。

（三）总决赛及展演大会（2021 年 12 月-2022 年 1 月）。进入总决赛的选手自主选题，作品时长为 5-8 分钟，选手进行现场比赛，形式可以是视频作品，也可以是现场授课，同时阐述创作思路（2 分钟以内），由专家评委打分，最终评选出特等奖作品。奖项全部产生后，将按照疫情防控要求，采取合适形式进行展演。各区县代表同部分获奖选手代表参加展演大会。

（四）微课展示交流（2022年1月-2022年6月）。优秀微课展示通过电视栏目和新媒体平台同时开展，西安教育电视台将在电视频道及公众号、西安市优质教育资源共享平台、西安教育网等平台对活动进行宣传推广，对优秀作品及获奖作品进行展播（约6个月），以供全市教师观摩学习。

## 十一、奖项设置

本次大赛设特等、一、二、三等以及优秀奖。其中，优秀奖比例为参赛作品总数的20%，三等奖比例为参赛作品总数的20%，二等奖比例为参赛作品总数的10%，一等奖比例为参赛作品总数的5%，特等奖单节微课作品10件，系列微课程及数字故事不设特等奖。同时对组织有力的区县颁发优秀组织奖。优秀组织奖将结合各区县开展活动的覆盖面、作品获奖率以及活动开展情况进行评定（直属学校不参与优秀组织奖的评选）。市教育局将对获奖作品及单位进行通报表扬，并颁发荣誉证书。

## 十二、活动要求

（一）各区县要高度重视，提高认识，自觉践行新课改理念，探索新课程新教材实施背景下的课堂教学创新形式，将微课大赛作为提高教师信息化教学能力、促进信息技术与教学深度融合的重要抓手，全面动员，认真组织，广泛发动教师积极参与，遴选优秀作品参加比赛。

（二）所有参赛作品应为原创，不得抄袭或侵害他人版权。若因抄袭而引发的学术纠纷由参赛者本人承担责任。参赛即视为

同意将本人作品在全市推广和共享。

(三) 请各区县及个人报名选手按时间要求报送回执及上传参赛作品; 各区县需指定专人负责与西安教育电视台活动组联络。

联系人: 耿彤 电话: 86786585  
李萍 电话: 15009203631  
要春青 电话: 18991188300

邮箱: 408622519@qq.com

附件: 1. 评审标准  
2. 小学、初中、高中参赛作品信息表  
3. 幼儿园参赛作品信息表  
4. 联系人回执

西安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26日